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補充公佈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釐定代價的基準

除該公佈「代價」一段所載的因素外，於釐定代價時，訂約方亦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專業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估值」)，據此，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17,100,000港元；
- (b) 鑑於收購事項乃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55,300港元；及
- (c) 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將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

估值詳情

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出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國際評估準則(倘適用)編製。目標公司已按市值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

- (a) 一名董事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豁免；
- (b) 現有政治、稅項、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c) 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對目標公司業務之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資料經本公司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e) 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f) 可取得對目標公司經營屬必需之所有牌照及許可，並可於屆滿時重續；及
- (g) 並無可能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業務估值相關之隱藏或無法預計狀況。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市場法基於與近期銷售類似資產之市場交易的比較對資產進行估值。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類似商業性質的公司或權益在公平交易下改變其擁有權的價格來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該方法的隱含理論是，人們不會為一個同等可取的替代選項支付超過其必須支付的費用。據本公司告知，預期目標公司將於可見未來維持類似水平之業務營運。因此，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乃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最佳方法。

採用指標公眾公司法時，會為各指標公眾公司的不同利益流計算估值倍數。適當的估值倍數乃就所估值目標公司的獨特方面釐定及調整。此估值倍數其後應用於目標公司，以計算適當所有權權益之估計價值。由於估值目的為釐定股權，故估值倍數乃以股權價值為基準。估值倍數指使用截至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作為分子與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為分母之比率。

市盈率被認為適合用於估值，原因為其反映目標公司的重要業務及盈利能力。因此，市盈率被認為適合用於估值。

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已物色從事道路及渠務建造及工程(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因此，估值師已識別出與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上市公司。估值師認為此項選擇基準實屬合理，樣本名單亦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乃參考以下標準選出：

- (a)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道路及渠務建造及工程(來自該業務的收入比例約為70%或以上)；
- (b) 可資比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發展局轄下獲准進行道路及渠務類別公營工程的乙組(附註1)公營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中；
- (c)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d) 可資比較公司具備超過3年的營運往績；及
- (e)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估值師其後根據上述準則識別出下表所載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八家指標公眾公司的完整名單，並計算出指標公眾公司的平均市價對溢利淨額比率為6.3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來自建造及 工程業務收入 所佔百分比	市盈率
1.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447	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業務。該公司持有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及丙組)(附註1)牌照。	93.66%	8.69
2. 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	2132	該公司在香港提供建造工程，包括主幹道、行車道、橋樑、隧道及改建現有道路(景觀美化工程、鋪設水管及沙井建造)。該公司持有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及丙組(試用期))(附註1)牌照。	100.00%	9.24
3.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建築及環保業務。其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SHP、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工程、微型樁及抗剪樁工程、聯鎖管樁、挖掘、側邊支護施工，以及現場土地勘測。該公司持有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附註1)牌照。	81.38%	57.78 (附註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來自建造及 工程業務收入 所佔百分比	市盈率
4.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240	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該公司建築機構／學校，以及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承擔樓宇裝飾、改善及改建工程。該公司持有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及丙組) (附註1)牌照。	100.00%	2.21
5.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406	該公司在香港及世界各地從事建築業務。該公司通過建築；機電安裝；建築材料供應；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分部營運。該公司參與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安裝工程；機電安裝；電力、機械、通風及空調、消防，及環保工程服務；以及提供建設及建築材料。該公司持有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 (附註1)牌照。	75.33%	5.08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來自建造及 工程業務收入 所佔百分比	市盈率
6.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711	該公司在香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世界各地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以及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業務。該公司持有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試用期)及丙組)(附註1)牌照。 (附註5)	89.84%	6.49
7.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8356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該公司通過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分部營運。土木工程服務分部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該公司持有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試用期)及丙組(試用期)) (附註1)牌照。(附註5)	100.00%	不適用 (附註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來自建造及工程業務收入所佔百分比	市盈率
8.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9639	該公司在香港提供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承包服務。該公司從事道路及渠務工程(例如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以及地盤平整工程。該公司持有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試用期))(附註1)牌照。(附註4及5)	69.46%	6.18

附註：

- 1： 根據香港發展局發出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名冊內名列各類別的承建商根據彼等通常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劃分為甲組、乙組及丙組。特定組別的承建商身份分為試用期或經確認者。試用期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獲授予的合約數目及／或價值會有所限制。因此，作為試用身份下之乙組承建商，乙組(試用期)承建商亦被選出以計算平均市盈率。
- 2： 由於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HK)之市盈率極高，因此於計算適用於目標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時，已將其列為離群值排除。
- 3： 由於進業控股有限公司(8356.HK)錄得淨虧損，因此於計算適用於目標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時，其並無市盈率可供使用。
- 4： 由於來自建造及工程業務收入所佔百分比接近70%，故被視為主要從事建造及工程業務。
- 5： 由於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道路及渠務建造及工程，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類似，且合資格競投或獲授同類乙組合約(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故亦識別及選出該等公司以計算平均市盈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溢利淨額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6,270,966港元，並調整非營運收入及淨利息收入而得出。

在估值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年版)」內之研究。因此，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5%。

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董事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豁免。因此，在得出估值結果的過程中，亦會對董事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作出調整。

因此，應用6.31的市價對溢利淨額比率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溢利淨額6,270,966港元並採用20.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為31,478,202港元。經調整董事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14,331,926港元後，估值約為17,100,000港元。

估值結論

根據估值所得結論，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17,1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除該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及裨益外，本公司亦認為，鑑於收購事項乃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進行，即本公司擬僅收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牌照，董事認為牌照具有高盈利潛力，且在其經營的行業中具有價值。因此，目標公司已於緊接完成前出售其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惟項目所需資產及負債除外。就項目所需且為該目的保留在目標公司的資產而言，買方已於買賣協議中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於項目結束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該等固定資產(合共六輛汽車)轉讓予賣方，總代價為1.00港元。

目標公司已在行業經營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已在行業內建立聲譽，且非常熟悉其他行業參與者、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及供應商。目標公司在行業中亦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牌照，因為作為總承建商獲發「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牌照，可顯著提升本公司的形象。香港政府於今年初改變公營工程的招標制度，促使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大型丙組總承建商與規模較小的乙組總承建商成立合營企業。如此一來，大型丙組總承建商的標書在投標過程中可獲更有利的評價，並在決定中標者時獲得額外加分。本集團過往曾多次接獲其主要客戶(即大型丙組總承建商)要求取得乙組牌照，以成立合營企業並共同競投未來公營工程項目。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牌照可大幅擴展本集團業務、開拓額外收入來源、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內容維持不變及在各方面繼續有效。本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資料，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